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授312,417,159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12,417,159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6港元。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312,417,15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1,562,085,796股股份其中約20%，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874,502,955股股份其中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 (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17.46%；(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16.13%。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1,2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900,000港元，並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12,417,159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6港元。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2.72%股權。

承配人(身為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乃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312,417,15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1,562,085,796股股份其中約20%，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874,502,955股股份其中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的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 (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17.46%；(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16.13%。

配售事項下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可收取一筆相等於按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額之3%的款項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若配售協議之條件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及據此之一切責任均會作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上述終止之前已經因違反配售協議而產生之索償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機率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因以下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之任何陳述及保證被嚴重違反；或
- (ii) 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項：
  - (a) 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出現政治、軍事、行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為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動，亦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現有事務狀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各項不同），導致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造成或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由於特殊財政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潛在稅項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以股東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惡化。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會全數盡用一般授權所賦予之配發及發行限額。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放債及中藥診所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1,2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則約為77,900,000港元，並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同時，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擴大大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認購56,989,403股新股份	6,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2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62港元進行合共6,268,834,396股新股份之供股事項，並按每接納認購五股供股股份可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上述事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374,000,000港元	約8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現有業務及在適當機會出現時發展及／或收購新業務及資產；餘下約20%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8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2.5厘息，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無抵押票據</li><li>— 11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400,000,000股股份</li><li>— 69,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其他證券；及</li><li>— 1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li></ul>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股東</b>				
<b>董事：</b>				
鄭啟成	1,269,496	0.08	1,269,496	0.07
翁世炳	706,530	0.05	706,530	0.04
潘芷芸	97,653	0.01	97,653	0.01
承配人(附註1)	—	—	312,417,159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560,012,117	99.86	1,560,012,117	83.21
合計	<u>1,562,085,796</u>	<u>100.00</u>	<u>1,874,502,955</u>	<u>100.00</u>

附註：

1.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最少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承配人為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2.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10,821,742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及在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前酌情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進一步之調整。就此而言，現時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最高股數為312,417,15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312,417,159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12,417,159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